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黎女士為董事。
(B) 重選潘仁偉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不時實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海洋

香港，2025年4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事項乃關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股東應考慮該等文件並在審議該事項時向董事提出任何關乎利益之事宜。

股東於大會上將有合理機會就本公司之賬目、業務、營運及管理提出問題並發表評論。

大會主席亦將向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以下各項向核數師提出問題：

- (a) 審核程序；
- (b)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
- (c) 本公司就編製賬目採取之會計政策；及
- (d) 核數師對於審核程序之獨立性。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委任人股東出席大會。
4. 若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出兩票或以上票數，彼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彼可列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行使的投票比例或數目。若未列明有關投票比例或數目，各委任代表可行使該股東之一半票數。
5. 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擬委任代表代其投票，則應使用該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作撤銷論。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正式副本或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該時間之後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就大會而言一律無效。
7. 身為股東之法人團體有權委任人士為其代表，行使該法人團體可於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法人團體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任何時候均只有一名代表可行使該團體的權力。委任代表須遵守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50D條之規定。
8.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出席)並投票，則只會計算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排名按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相關名稱順序來確定)。

9.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本大會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